

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

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

受評學校：法鼓文理學院【項目四】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，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，並敘明理由)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1.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提及將力求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之規定，惟目前僅訂有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依據。惟該要點幾乎未觸及相關評鑑機制，該校亦未另訂相關評鑑辦法或要點，且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敘明「不另訂其他特別規定」或「不另訂專法」，顯示該校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尚未完備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1. 宜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，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，並予以法制化，訂定相關辦法或要點，落實執行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1. 該校雖已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惟依據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主管會報紀錄，該辦法係針對本次追蹤評鑑所提之書面待釐清問題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，並非在自我改善期間（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制定，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，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 年 5 月 2 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</p> <p>2. 該校針對該項所提「自我改善情形」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稽核計畫，惟內部稽核係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執行，與大學法第 5 條「大學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等</p>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，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，並敘明理由)
	<p>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」之規定不同，尚未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，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，並予以法制化。</p>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2. 依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10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)第2點規定，該校有2個不同層次的校級評鑑委員會，其一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「評鑑委員會」，其二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之「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惟該要點中對於2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個別職權、分工及互動等均未見規範；且實際運作上，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之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」及「自我評鑑運作流程圖」亦未說明2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分工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2. 宜積極修訂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釐清校內各級評鑑委員會之職權及相互間之關係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擬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其中第2條將規範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。惟該辦法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</p>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, 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 並敘明理由)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3.該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規定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9人,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 其餘為選任委員, 必要時得敦聘外部諮詢委員」, 此與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」之意旨不符, 而該校所稱將力求符合教育部認可要點規定之說法, 亦無法落實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3.該校如擬依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組成評鑑委員會, 即宜積極依該要點規定確實設置之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「自我改善情形」敘及「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, 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」, 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會之設置。</p>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4.該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所稱「外部諮詢委員」, 非屬該校評鑑委員會之委員, 然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稱「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, 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」, 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」又稱之為「外部指導委員」。該校對於諮詢委員、評鑑委員或指導委員之定位與功能, 顯然未予釐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擬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, 針對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訂定成員及職掌。惟該辦法修訂過程匆促, 且迄實地訪評當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, 程序尚未完備。</p>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，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，並敘明理由)
<p>清。又如該校評鑑委員會係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，則委員總數將超過上開要點之規定人數，均欠妥適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4.宜於相關辦法或要點中，清楚定義諮詢委員、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等不同委員之功能與職權，以發揮設置評鑑委員會之目的。</p>	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5.經查核該校內部稽核相關佐證資料，歷年辦理內部稽核均未參考風險評估之結果，且 100 至 102 學年度之稽核工作均僅有 2 項，分別為圖書盤點作業程序（圖書組）及盤點作業程序（總務組）；又因學校合併作業，103 及 104 學年度未辦理內部稽核，至 105 學年度始變更稽核項目為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（僅 1 項），顯示該校內部稽核工作並未落實執行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5.宜積極改善內部稽核作業，強化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間之連結，並完備稽核計畫作業。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已訂定年度 106 至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各單位亦訂定各作業項目之風險值，已強化風險評估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接受稽核單位為「佛教學系、人社學群、人事室、教務組、研發組」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稽核單位為「總務處、學務處」。</p>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改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，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，並敘明理由)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6.該校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成效有待提升，尤其是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資料之完備性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6.宜積極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，提升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資料之完備性，以做為自我改善之依據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已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惟仍未見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調查。</p>
<p>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</p> <p>【待改善事項】</p> <p>7.該校於106年2月22日邀請校外委員辦理校務自我評鑑，然對於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與檢討，均僅就處理程序回應，未能落實執行改善工作。</p> <p>【建議事項】</p> <p>7.針對自我評鑑或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該校宜逐項積極回應落實改善，並予以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改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改善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該校已針對106年2月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部分建議著手進行改善，如新增人力、單位整併等，但針對自我評鑑或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未見相關檢討過程與會議紀錄，宜再積極透過相關會議或機制持續追蹤。</p>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